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整体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5.15 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 20,784,757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041,500.00 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56 号），对本公司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7）、《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商用车后市场供应链体系建设及信息系统开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支出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流动资金支出-各项费用及工资	270.04
流动资金支出-货款	2,368.46
合计	2,638.50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8,065.65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根据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拟将此次募的资金用途作如下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1、补充流动资金	5,204.15	2,921.96

其中已使用	2,638.50	2,638.50
2、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	5,482.19
3 供应链体系建设及信息系统开发	2,300.00	2,300.00
合计	10,704.15	10,704.15

(1) 根据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共 3,200.00 万元,因其中 2 笔贷款共计 1200 万元在贷款到期时尚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而无法使用,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拟偿还贷款中的 2 笔即将到期贷款进行了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因此本次将上述 1200 万元的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2) 根据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7)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 万元原计划用于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贷款。在上述贷款中包含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由于票据收款人的账号录入错误,故导致开具失败,最终银行出具汇票金额共计 425 万元,较原计划归还交通银行 1000 万元贷款减少 75 万元,因此本次将 75 万元的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3) 为降低财务费用,减轻公司资金压力,经公司综合考虑,拟将原用于流动资金的部分资金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含承兑汇票),减少的流动资金部分将由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弥补,具体还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到期日
------	------	------	--------------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银兑字[2018]第(291155)号、农商行银兑字[2018]第(291165)号	-	557.59	2018.11.06
	农商行流借字[2018]第(291015)号	6.96%	2,000.00	2018.11.12
	农商行银兑字[2018]第(291017)号	-	999.60	2018.11.14
合计			3,557.19	

综上，原募集资金计划中拟偿还银行贷款的 3200 万元减去自有资金已偿还的 1200 万元，减去银行实际出具承兑汇票与预计的差值 75 万元，加上公司计划新归还的贷款 3,557.19 万元，等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计划归还银行贷款 5,482.19 万元。而募集资金原计划中用于流动资金的部分相应由 5,204.15 减少为 2,921.96 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客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用途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审议后同意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